

波密县人民政府

པོ་མི་རྒྱུ་མི་དམངས་ཁྲིམ་གཞུང་།

土地征收预公告

为实施新建铁路波密至然乌线，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实施新建铁路波密至然乌线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波密县古乡嘎朗村；扎木镇卡达村、扎木村、通木村、巴琼村、东若村、娘纳村、康木村、桑登村、达兴村；松宗镇格尼村、纳玉村、角达村、角通村、栋亚村；玉普乡米堆村、米美村、宗坝村、阿西村、格巴村、达巴村。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本次新建铁路波密至然乌线项目涉及征收土地面积约195.5808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最终成果为准)，其中，农用地176.7182公顷、建设用地11.6732公顷、未利用地7.1891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波密县人民政府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波密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